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 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  
傳真：(07)5223973  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04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公告本保險 5 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16 日健保查字第  
1100045244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4 月 29  
日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125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盤志瑋**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110.4.19

收文第A1351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24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公告

署長李伯璋

#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高雄市	三民區	堯山街78號	1110228	1160227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